

# 弋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弋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弋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 **第三部分 弋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弋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1、负责工业园区内党的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法制工作、群众团体工作；
- 2、负责工业园区内的经济社会发展计划的编制和统计，负责本单位财政预算、决算的编报；
- 3、负责工业园区内的规划、建设工作；
- 4、负责工业园区内招商引资，对外经济技术合作；
- 5、经营和管理工业园区内的国有资产；
- 6、负责工业园区内的其他各项行政和社会管理工作；
- 7、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部门）2023 年弋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共有预算单位 1 个江西弋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2023年江西弋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内设科室 7 个,包括:综合办、规划建设科、经济发展办、招商办、安商办、社会事务办、企业服务中心。

编制人数小计 43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43 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0 人。实有人数小计 24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23 人,行政在职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23 人,部分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0 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退休人数小计 1 人,遗属人数 0 人。

## **第二部分 弋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部门 预算表**

(详见附表)

### 第三部分 弋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弋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收入预算总额为 873.5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18.27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864.5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18.66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项目收入预算;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其他收入 8.9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39 万元,主要原因是:其他收入减少。

#####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弋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支出预算总额为 873.5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18.27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项目支出预算;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87.1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2.17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职工住房公积金预算;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86.8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0.2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686.3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96.10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城市路灯电费项目支出预算;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2.9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24.49 万元,资本性支出 9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2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91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预算；卫生健康支出 6.0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23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844.2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29.76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城市路灯电费项目支出预算；住房保障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239.7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51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 624.7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13.76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城市路灯电费支出预算；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

###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弋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864.5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18.66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项目支出预算。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2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06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835.2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0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87.11 万元，较上年预

算安排增加22.17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职工住房公积金预算;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86.8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0.2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项目支出677.4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96.49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城市路灯电费项目支出预算;其中:工资福利支出52.9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615.53万元,资本性支出9万元。

####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3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0.28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0.28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增加财政拨款预算。

####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7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0辆。

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

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    无    。

### （九）城市路灯电费项目情况说明

1)项目概述：通过项目实施，确保城市路灯正常照明，提升城市形象，方便市民夜间安全出行。

2) 立项依据：弋阳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记录摘要

3) 实施主体：江西弋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4) 实施方案：按月拨付

5) 实施周期：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6) 年度预算安排：500 万元

###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弋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16.64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 0 万元，比上年增（减）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 16.64 万元，比上年减    0.01    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坚持厉行节约，压减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 0 万元，比上年增（减）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比上年增（减）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3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2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 二、支出科目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反映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反映其他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